

宁波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4号）精神，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突出公立医疗机构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性原则，注重医防融合与中西医并重，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为推进覆盖全民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和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走在全省前列，促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全面建成覆盖全体居民、体系完整、功能互补、整体协同、高效智治、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25年，“医学

高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整体成绩稳居我省前列，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卫生健康数字化全面转型升级，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人均健康期望寿命持续提高，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推进医疗资源扩容提质

1. 落实规划重大任务。统筹区域医疗卫生设施资源，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使用。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6.6张，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4.4人和5.1人。推进我市中医药“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名街和名城”建设，争创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提升我市中医药发展水平。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0.7张，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8人；70%以上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推进优质资源均衡布局。按照“一院多区”发展思路，鼓励和引导三甲医院优化空间布局和学科结构。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区、前湾新区等新兴区域三甲综合医院，全力实施并完成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国科大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建设项目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领域重大

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三级公立医院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全国绩效考核排名持续上升；各区（县、市）辖区内至少有 1 家公立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力争 5 年内有 1 家市级综合医院进入全省前 5 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3. 深化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杭甬“双城记”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引进上海、杭州等地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推进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全面建设高水平县级医院，通过市县联动、全面托管、专科托管、专科合作、互联网医疗、医共体建设等多种途径，实现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覆盖所有区（县、市），县级优质医疗资源统筹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到 2025 年，所有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服务水平，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基层就诊率保持在 6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培育发展基层特色专科，加强未来社区医疗服务标准化提档建设。实施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建设工程，规范村卫生室建设。推进“全专联合”家庭医生团队组合式服务，不断完善个性化服务包，实行精准签约服务。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疾病全链条医防融合新模式。到 2025 年，中心城区、中心镇和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所在地的医共体成员单位普遍具备二级乙等以上医院服务能力；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率达到 90%

以上，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公有化建设率达到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0%以上，保质保量完成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健康体检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增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市生殖医学中心能力建设，实施妇幼保健机构及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优化市级儿科医疗资源布局，适时启动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迁（新）建工程。提升县级儿童专科能力，加强儿童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大力发展基层医疗机构“医、防、护”三位一体的儿童健康服务。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推进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化建设。依托宁波市第一医院设立市老年医学中心，引入院校资源建设市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0%以上，每个区（县、市）至少建设安宁疗护病区2个，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2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5.8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二）加快推进“医学高峰”建设

1. 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继续加大对宁波市第一医院的基础设施和科研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快完成宁波市第一医院和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合并工作，建设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省内领先、错位发展为导向，高标准建成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区域辐射能力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宁波大学）

2. 推进重点学科建设。高标准推进第二轮市级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建设，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学科。启动第四轮百个市级重点（扶植）学科和市县共建学科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发展优势的学科，构建市域有高峰、县域有高地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对照国内一流标准，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学（专）科相关科研平台1—2个、省市共建医学学科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3. 支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加强校院合作，支持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康宁医院等公立医院进一步深化与浙江大学、宁波大学等知名大学医学院合作，加快建设宁波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强化科卫协同，持续推动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推动医学与人工智能、健康医疗大数据等领域深度交叉融合，加快技术与产业融合。做强宁波市中医药研究院，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成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发挥临床医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引领作用，注重医、研、企等各类创新主体交流合作，促进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4. 加强医疗服务模式创新。迭代升级宁波云医院平台，推进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持续扩大

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强化基础护理和“互联网+护理”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推动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卒中中心等五大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的紧密衔接，有效提升急救效率。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到2025年，三甲综合医院日间手术比例达到20%以上，平均住院日下降到7天以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5. 加快医学高端人才引育。围绕重点医学（专）科和领域，实施医疗卫生高端团队重大攻坚项目，实现我市高水平医疗服务重点突破。推动外地优质医疗服务与本地医疗资源深度融合。实施医疗卫生青年技术骨干培养专项，重点支持赴国内外开展中长期研修。到2025年，引育国内外高端医疗团队30个以上，其中全职高端团队10个以上；引育高端人才50名，学科及技术带头人100名；引进优秀博士200名、优秀青年人才1000名；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增加35%。（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

（三）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1. 完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核定机制，统筹考虑公立医院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合理增加护士配备。严格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两个允许”要求，推动薪酬制度改革与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带量采购等改革政策贯通衔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原则，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价格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抓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点数法付费。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优化内部运行机制

1.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持续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综合改革，优化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经济管理年活动，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动建立基于全面预算的全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发挥数字化支撑作用。围绕“新基建、新应用、新业态”，

加快构建“健康大脑+”体系。大力推动卫生健康多跨场景应用建设，加快建设“惠民、惠医、惠卫、惠管”等多跨场景新应用，推进“医患、医医、医卫、医管、医养”五大业务协同，建设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构建行业数据仓，实现卫生健康整体智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技术深度融合，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探索发展健康保险、健康管理、药械研发等数字产业，探索建设城市级医学人工智能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五）完善医防协同体系

1.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各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区（县、市）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打造标准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医防协同，拓展医共体“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模式，实现医防融合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网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到2025年，全市疾控机构标准化率达100%，传染病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查明率达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加强防控救治能力体系建设。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推动市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各区（县、市）建设完成定点医院独立感染楼。加快市县两级后备医院、方舱医院建设进度。

推进二级以上医院建设标准化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并独立配置CT设备；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全覆盖，规范基层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点和发热诊室哨点建设。加快市县两级检测基地建设进度，提升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加强化学灾害医学应急救援网络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急救医院（站点）布局，组建全市创伤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到2025年，全市传染病收治能力达到每万人1.5张床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提升公立医院治理能力

1.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实施“锋领甬医”工程，高水平打造新时代公立医院党建高地。全面理顺医院管理体制和组织体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党委书记和院长沟通制度等配套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体系，畅通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交流渠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纵深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深化落实省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厘定市级任务目标，发挥市清廉医院建设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推进“清廉建设指数评价”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清廉医院建设质量和水平。全面厚植清廉文化，推进“清廉医院示范点”建设，每年动态培育5家清廉医院建设示范单位。（牵

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努力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依法执业、规范服务、医疗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主体责任，建立依法执业管理体系和“一承诺三制度”（依法执业承诺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度、提醒告诫制度、依法执业述职制度）工作机制，常态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对假病人、假病情、假发票等的专项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投入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符合条件的离退休费用、

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六项投入政策，做好综合保障。

（三）建立评价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科学精准实施考核评价。

（四）及时总结推广。聚焦重大改革，主动承担全国性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努力在“医学高峰”建设、健康宁波建设、综合医改以及探索老年友好、生育友好社会构建等方面先行先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